

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场景 开放项目建设申报的通知（第三批）

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攻坚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的工作要求，在苏州市政府的统筹指导下，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正式成立。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工业化，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开展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工作，在市工信局指导下，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开展苏州市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场景开放项目建设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本项目指制造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开放应用场景，联合工业软件企业以自主可控工业软件为核心的工业软件应用创新项目。

2. 申报主体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企业及联合申报的工业软件企业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含六区四市），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3. 申报主体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支持重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重点支持江苏省 1650 产业链和苏州市 1030 产业链方向的制造业企业。

4. 申报主体诚信守法，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5. 申报单位计划使用的工业软件产品需满足自主可控相关要求。重点考察联合申报方（工业软件企业）企业资质、财务健康度、项目交付能力、产品竞争力、自主可控率、产品功能、安全、性能、稳定性等。

二、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书（参考附件《项目申报书》），交至创新中心。

2. 专家组评审。创新中心专家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3. 推荐公示。创新中心将评审意见提交至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并对拟推荐的项目进行公示。

4. 复核评估。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市工信局出具复函给创新中心，创新中心基于复函开展相关工作。

5. 攻关验收。创新中心组织申报单位和工业软件企业启动项目联合攻关。项目完成后由申报单位报创新中心组织验收，申报单位联合工业软件企业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三、扶持标准

根据制造业企业工业软件应用创新场景开放项目完成情况，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择优按不高于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投入金额的 50%，给予补助。对上一自然年营收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申请额度上限为 600 万元；对上一自然年营收在 1 亿-10 亿元的企业，申请额度上限为 200 万元。

对于上一自然年营收不足 1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如果主导产品属于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如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其年营收要求可降低至 20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

五、申报材料

- 1.申报企业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书（参考附件）。
- 2.申报企业先将电子版（含佐证材料扫描件）等相关申报材料邮件发至创新中心，待创新中心初步审核完成后再纸质盖章胶装后提交至创新中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熙

联系电话：0512-66559958/19962129958

邮 箱：info@szinno.org.cn

地 址：苏州市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31 号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 6 号楼 3 层）

苏州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

2024 年 8 月 19 日

